

中国戏曲学院 2023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中国戏曲学院是新中国成立的第一所戏曲学校，也是迄今为止全国唯一一所独立建制的培养戏曲艺术高级专门人才的大学，是中国戏曲教育的最高学府，被誉为“中国高端戏曲人才培养的摇篮”。学院设有京昆系、表演系、导演系、音乐系、戏曲文学系、舞台美术系、艺术管理与文化交流系，现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 2023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

一、报考资格

(一) 考生所持身份证件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港澳地区考生持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考生“证件号码”填写港澳地区身份证号）。

2. 台湾地区考生持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考生“证件号码”填写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

(二) 考生学业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

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

(三) 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四) 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

二、招生学科专业

硕士招生专业目录：详见附件。

我院港澳台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三、报名

根据教育部相关通知要求，2023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报名工作采取网上报名结合网上确认的方式。所有参加港澳台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使用简体字填写报名信息），网上确认网报信息、缴纳报考费。

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2月10日至2月25日，全天24小时接受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要求：

1. 考生应在规定报名时间登录“内地（祖国大陆）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网址为 <https://www.gatzs.com.cn>)”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我院官方网站公告要求报名并上传电子照片。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2.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网报信息填写错误或填报虚假信息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考生可以选择以下报考点报考：

(1)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联系人：秦彦超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邮政编码：100081，电话：
010-68945819，图文传真：010-68945112

(2) 上海：同济大学（研究生院），联系人：黄建业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邮政编码：200092，电话：
021-65982683，图文传真：021-65988292

(3) 广州：广东省教育考试院，联系人：陈瑶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69 号，邮政编码：510631，电话：
020-38627813，图文传真：020-38627826

(4) 香港：京港学术交流中心，联系人：黄冠麟、李丹华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83 号联合出版大厦 14 楼 1404 室，电话：
00852-28936355，图文传真：00852-28345519

(5) 澳门：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联系人：邝子欣

地址：澳门约翰四世大马路 7-9 号一楼，电话：00853-28555533，
图文传真：00853-28355427

四、网上确认

所有考生均应按报考点要求对报名信息进行网上确认，网上确认详情请考生随后关注“内地（祖国大陆）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和我院官网的通知。

1. 准备材料：

①网上报名编号；

②有效身份证件；

③学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但须提交应届在读证明原件）或同等学历文凭，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④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信（word 格式，见附件）；

2. 考生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和电子照片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考生按报考点要求缴纳报考费。

4. 考生核对《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并签字确认。

5. 考生应按我院要求提交相关报名材料副本。

6. 按照网上确认系统的要求提交材料。

五、考试时间、地点及安排

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

1. 初试时间：

预计为 2023 年 4 月，具体时间请关注报考点信息和我院官网通知。

2. 初试科目：

英语；业务课一、二

具体考试时间和考试方式，请关注我院官网后续通知。

3. 打印准考证：2023年3月21日至3月31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内地（祖国大陆）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初试和复试。

4. 复试：

（1）复试的时间预计为2023年4月。考生可于2023年4月上旬查看我院官方网站公布的复试名单及复试安排。

（2）考生凭准考证参加复试，请妥善保管。

（3）复试科目：①英语听力、口语测试②专业考试（详细科目见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说明）。

复试后，考生需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学院实际要求参加体检。

六、录取

我院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初试和复试成绩、体检结果等，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录取名单。录取标准原则上与内地（祖国大陆）考生相同。录取通知书于2023年6月中下旬由考生自取或寄发本人。

七、收费标准

我院招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需缴纳学费，收费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收费标准为 8000 元/学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收费标准为 12000 元/学年。港澳台硕士研究生在学期期间可根据研究生奖助政策有关规定参加中国戏曲学院奖学金的评选。

我院统一为学生安排住宿，收费标准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相同，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为 900 元/学年。

八、入学

新生应于 2023 年 9 月报到入学，具体时间在“录取通知书”中注明。新生报到时，我院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应按时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事先向我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请假，经批准后方为有效。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仍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九、学习年限

我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为三年。

十、其他

1. 我院向考生及社会发布的文件、通知只通过我院官方网站公布，请考生务必关注我院官方网站，认真查看最新的招生信息。

2. 对在报名、初试、复试、录取中有违规或作弊行为的考生，我院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及学籍、学历、学位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中国戏曲学院研招办；

电子邮箱：yzb@nacta.edu.cn

咨询电话：010-63339290, 010-63337039。